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前科部分予以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柏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稱被告在本案應構成累犯，請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就此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不予認定為累犯，然本院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明知政府再三宣導飲用酒類後不得駕車，仍於飲用酒類後率爾騎車行駛於道路，為警攔檢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顯然漠視自己安

01 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前於民國110  
02 年間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惟念其犯  
03 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行幸未造成事故或人身傷  
04 亡，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本次  
05 犯行時之酒精測量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趙芳媿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

11 被 告 黃柏升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13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柏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9 交簡字第18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  
20 月13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28日下午5  
21 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來  
22 來超市飲用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3 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37分許，自該處騎乘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4  
26 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與德華街口時為警攔檢盤  
27 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8 每公升0.61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4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  
05 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8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09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  
10 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  
11 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  
12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3 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謝咏儒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鍾孟芸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